

國立東華大學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標準作業流程
(SOP-AA-01-11)

一、目的

為使學生清楚瞭解申請提前畢業流程。

二、依據

本校大學部學生提前畢業辦法

三、範圍

提前畢業相關事宜

四、定義

無

五、作業流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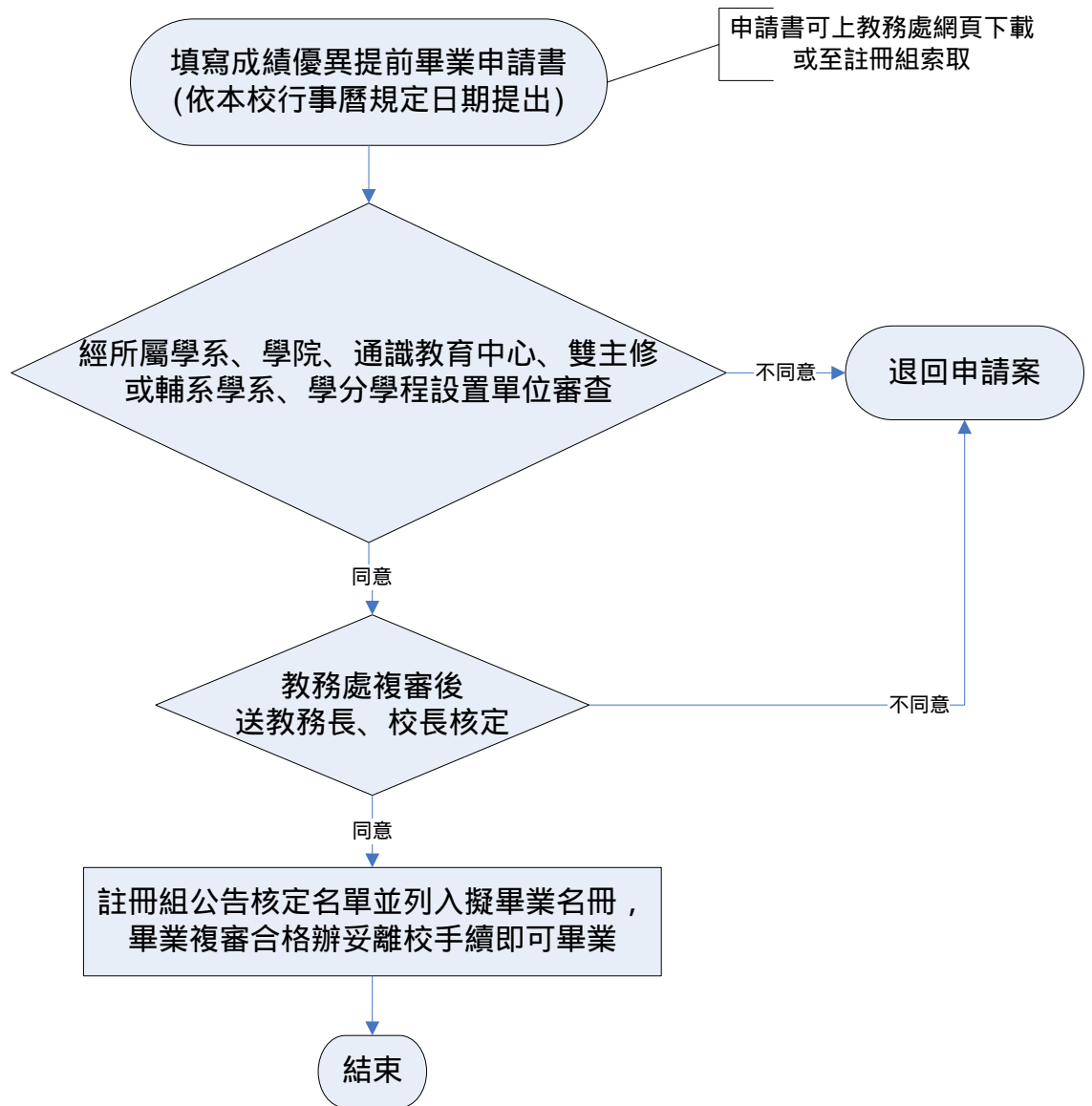
- (一) 填寫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申請書。
- (二) 至各相關單位核章。
- (三) 教務處複審送教務長、校長核定。
- (四) 註冊組公告名單並列入擬畢業名冊。
- (五) 畢業複審合格辦妥離校手續即可畢業。

六、附件

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申請書

七、作業流程圖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流程



注意事項：

- 一、依本校「大學部學生提前畢業辦法」第二條規定：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符合下列「成績優異」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 修滿所屬學系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
 - (二) 操行成績每學期平均在甲等以上。
 - (三) 申請當學期以前之歷年累計學業成績總平均在3.7以上。(轉學生在本校修讀學期之歷年累計學業成績總平均在3.7以上，且其在原校所修科目學分經本校核准抵免者，該抵免學分之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 (四) 申請當學期以前之歷年累計成績名次在該學系同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 二、各學系得另增訂成績優異之標準。
- 三、提前畢業之申請，應於擬畢業之當學期依本校行事曆訂定日期提出，並應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逾期以次一學期論。
- 四、由外校轉入本校三年級者，不得申請提前畢業。